

#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在详细问询和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后，就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认真核查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

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属于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夏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19 年 1 月 18 日为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并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激励对象共计 21 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32.8 万股，预留部分剩余 19.7 万股额度作废。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

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变更。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陈长水

---

黄永洪

---

敖静涛

2019年1月18日